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中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孔铆钉、螺母、螺杆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546-89-01-3008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峰	联系方式	187218728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u> 市 <u>昆山</u> 县（区） <u>花桥</u> 镇乡（街道） <u>新生路189号1号楼二楼</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7</u> 分 <u>6.918</u> 秒， <u>31</u> 度 <u>19</u> 分 <u>10.46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花投备（2023）52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用海）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 1-1：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p> <p>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规划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苏政复[2018]49 号，2018 年 7 月 10 日</p> <p>及昆山市 D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 189 号 1 号楼二楼，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及昆山市 D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已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与用地规划相符。</p> <p>2、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213 号）等规</p>		

定以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矛盾图斑一致性处理、优化布局存量空间规模基础上，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追加流量指标及“三条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性管控要求，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昆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施行，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一、总体空间格局

“十四五”时期昆山定位为“1+4”框架体系。“1”，就是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这是昆山总的功能定位；“4”，就是全面构筑新高地、桥头堡、样板区、宜居城等四大功能矩阵。

（1）城乡空间格局

昆山市以美好生活为根本追求，聚力打造文明宜居现代化大城市，根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紧密契合的原则，市域分为城市集中建设区、西部阳澄湖旅游度假区、南部水乡古镇旅游度假区，实施“三大片区”差异化空间布局。

（2）农业空间格局

重点建设南北两片集中农业区。北片集中农业区位于苏昆太高速公路以北、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区域，借助阳澄湖大闸蟹品牌优势，突出优势，突出水产养殖特色；南片集中农业区位于机场路以南、千灯浦西机场路以南、千灯浦西苏沪高速公路以北区域，建设现代都市农业园区，提供特色化、品牌化的优质农副产品。

（3）生态空间格局

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原则，构建“七横、四纵、四区、六园”的市域生态格局，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绿化大框架。

二、近期实施方案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批准时止。

目前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189号，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

	<p>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占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p> <p>3、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p> <p>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 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 189 号，对照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属于开发建设用地。因此，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建设项目为紧固件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等文件中规定的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p>

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太湖为62.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上述所列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相符性

昆山市处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生产废水不外排，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项目；企业距离太湖 62.5km、淀山湖 19.5km，不在上述岸线范围内，且不涉及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湿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p>控制指南》 (苏环办 [2014]128 号)</p>	<p>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p>	<p>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干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车床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7]121 号</p>	<p>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企业错峰生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要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善各类废气措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p>
<p>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p>	<p>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湿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干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车床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十: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十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p>	<p>本项目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湿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p>

		<p>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二十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放；干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车床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培训，符合相关要求。</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四）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VOCs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VOCs无组织逸散控制。</p>	<p>本项目不使用含高VOCs物料，企业湿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干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车床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相关要求。</p>
	<p>《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p>	<p>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物料，企业湿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干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车床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类危废在新建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p>	<p>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切削油,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企业湿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干磨过程中产生的干磨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p>

	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车床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对 35 个行业 3130 家企业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以设区市为单位，分别打造不少于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江苏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西北侧，约 0.4km），不在该管控范围内；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东南，约 2.13km）”，不在该管控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 189 号 1 号楼二楼，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

313 号) 中附件 2, 本项目所在地为花桥北部产业区,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具体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3)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范围内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 且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要建立以花桥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高噪音设备, 采取隔声、</p>

		减震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p>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189号1号楼二楼,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附件1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重点管控单元。</p> <p>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及行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
污染物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符合。

放管 控	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 风险 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所有废水均接管排放，对固体废物会妥善处理处置，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
<p>④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0、46、25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价值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5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NO₂ 浓度下降 16.7%，PM₁₀ 浓度下降 11.5%，PM_{2.5} 浓度下降 7.4%，CO 评价价值下降 9.1%，二氧化硫浓度上升 12.5%，O₃ 评价价值上升 1.2%，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p> <p>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p> <p>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昆山市全市区</p>		

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4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分析：湿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干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车床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少，因此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小瓦浦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后不会导致当地各要素的环境质量降低，因此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⑤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新建项目年用电量为 15 万 kWh/年，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年用水 600 吨/年，用水由昆山市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用电量数值较少，能够满足其供电供水要求。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年耗能量折算的标准煤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年耗能量折算的标准煤情况

类别	内容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时	15	1.229	18.435
	年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				18.435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水	万吨	0.06	2.571	0.15426
	年耗能工质总量 (吨标准煤)				0.15426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18.58926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区域内，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⑥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具体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符合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符合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法[2020]1号）	符合

其中，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且未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中低端印刷项目。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p>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项目，符合昆山市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项目类别。</p>											
<p>⑦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与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8。</p>											
<p align="center">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类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10%;"></th> <th style="width:50%;">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4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center; vertical-align:middle;">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 <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r> <tr> <td>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r> <tr> <td>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td> <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型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安全距离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产业政策方面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按从新、从严执行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 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	

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相符。

5、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建设单位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类别企业；本项目使用切削油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湿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干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车床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推行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项目所属行业及所在地区未被列入《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环评中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

6、7、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执行；本项目将在“三同时”验收前需完成排污许可。	相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	相符

	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库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库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库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本项目建设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且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贮存。若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库方式的，需符合国家关于贮存库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相符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相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场所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	相符

	<p>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本项目建成后将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p> <p>7、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水基清洗剂资料（VOC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低于 2g/L，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50g/L”，符合此文件相关要求。</p> <p>8、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苏州中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 189 号 1 号楼二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现企业根据发展需求，本次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机床、内外圆磨床、自动送棒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环保设备进行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通孔铆钉 50 万个、螺母 50 万个、螺杆 50 万个。</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2、项目主体工程</p> <p>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规格</th> <th style="width: 20%;">年生产能力 (t)</th> <th style="width: 35%;">年运行时数 (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铆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万个</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螺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万个</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螺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万个</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年生产能力 (t)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铆钉	50 万个	7200	螺母	50 万个	螺杆	50 万个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年生产能力 (t)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铆钉	50 万个	7200										
	螺母	50 万个											
	螺杆	50 万个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	年耗量 (/a)	最大储量	储存及包装	来源运输
1	不锈钢棒材	不锈钢	10 吨	1 吨	仓库堆放	外购车运
2	润滑油	润滑油	0.05 吨	0.05 吨	仓库桶装	外购车运
3	水基清洗剂	螯合剂 5%、表面活性剂 30%（脂肪醇烷氧基化合物）、缓蚀剂 5%、剩余去离子水	0.5 吨	0.2 吨	仓库桶装	外购车运
4	切削油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合成润滑剂、消泡剂、防锈剂、抗氧化剂等	0.5 吨	0.2 吨	仓库桶装	外购车运
5	导轨油	导轨油	0.05 吨	0.05 吨	仓库桶装	外购车运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沸点（摄氏度）：-252.8℃；相对密度(水=1)：934.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85；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
水基清洗剂	外观与性状：透明淡黄色液体；沸点（摄氏度）：无数据；气味：略有气味；pH 值（25℃）：7-8 相对密度(水=1)：无意义；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意义；蒸气压(kPa)：无意义；密度（25℃）：1.05g/cm ³ -1.10g/cm ³ ；闪火点(℃)：无；溶解性：可以任何比邻溶于水；挥发性：	不可燃	/
切削油	具有热传导率，润滑性，冷却性差，而且高温下易挥发，产生油雾，属于低毒类、符合 RoHS，与树脂相容性适宜，溶于醇类、丙酮、氯仿等有机溶剂	可燃	/
导轨油	黄色有轻微气味透明液体，自燃温度：>300℃，闪点：>180℃，水中不溶	可燃	/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自动送棒机	GT112	14	/
2	车床	B0125-III/SB-20RG/A20-3F 7NP/SR-20RIV/A20	14	/
3	油雾收集器	LJ-250A2/CY-750W	16	/
4	磨床	A12/A18	2	/
5	研磨机	/	2	/
6	无心磨	JHM-1206	1	/
7	磁力研磨机	/	1	/
8	万能磨刀机	KJ-7	1	/
9	滚花机	/	1	/
10	滚丝机	TB-3T	1	/
11	甩干机	用于处理含油金属屑	1	/
12	超声波清洗机	YM-180ST	1	/
13	圆度测量机	RONDCOMNEX200SD2-12	1	/
14	轮廓测量机	SURFCOMNEX030SD2-13	1	/
15	空压机	ZLS-20Hi+/8	1	/
16	行车	/	1	/

4、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 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480 t/a 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文件（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 标准）后排放至小瓦浦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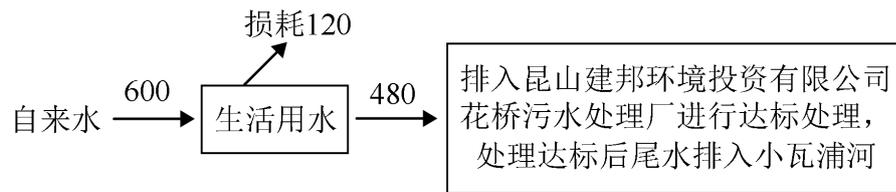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5 万 kWh/年，由当地电网供电。

(3) 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租赁方周边现有绿化。

(4) 贮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仓库。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m ²	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生产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办公区	50m ²	生产车间
	给水	6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480t/a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 万度/年	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	
	废气	湿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少，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干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产生量极少，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床加工过程中产		产生量极少，车床设备均	

		生的非甲烷总烃	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 水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区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		
固 废		一般固废暂存	面积为 10m ²	边角料等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	面积为 6m ²	危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暂存	/	垃圾筒
噪 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降噪量≥25dB(A)	噪声治理达标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 具体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规模	处理效果
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 厂区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雨污管网			
废气	车床设备均自带油雾收集器、移动式除尘器和排风扇等	3.5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等	0.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2.0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		6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暂存	依托租赁 厂区	垃圾 桶	--
合计		6.0	--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 两班制, 12 小时/班,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厂区不设食

	<p>堂及宿舍。</p> <p>7、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p> <p>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 189 号 1 号楼二楼，厂区外：厂区东侧为聚光电子工业园，西侧为隔河及双华路为森瑶昆山花桥产业园，北侧隔新生路为上海凯乾制辊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晴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 390 米左右的展阳路村庄，详见附图三。</p> <p>建设项目厂房内自西向东分别为加工车间、研磨车间、滚丝/滚花车间、清洗车间、检验区、仓库等，详见附图四。</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原料 (不锈钢棒材)] --> B[车床加工] C[切削油] --> B B --> D[研磨] E[部分设备添加切削油] --> D D --> F[滚丝/滚花] F --> G[超声波清洗] H[水基清洗剂] --> G G --> I[检验] I --> J[包装出货] B -.-> B1[S1金属屑] B -.-> B2[S2废油桶] B -.-> B3[S3废切削油] B -.-> B4[G1切削油废气] B -.-> B5[N1设备噪声] D -.-> D1[S4金属屑] D -.-> D2[S5废切削油] D -.-> D3[G2干磨颗粒物] D -.-> D4[G3切削油废气] D -.-> D5[N2设备噪声] F -.-> F1[S6金属屑] F -.-> F2[N3设备噪声] G -.-> G1[S7清洗废液] G -.-> G2[S8清洗剂空桶] G -.-> G3[N4设备噪声] I -.-> I1[S9不合格产品]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p> <p>(1) 车床加工：项目原料为不锈钢棒材，经过自动送棒机进入车床加工出客户要求的形状及长度等。车床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油，含油金属屑经甩干机处理后分别为金属屑和废切削油（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1、废油桶 S2、废切削油 S3、切削油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1）；</p>

(2) 研磨：通过研磨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去毛刺处理，企业部分设备需添加切削油研磨，部分设备为干磨，含油金属屑经甩干机处理后分别为金属屑和废切削油。（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4、废切削油 S5、干磨颗粒物 G2、切削油废气 G3、设备运行噪声 N2）；

(3) 滚丝/滚花：研磨后工件经过滚花机或滚丝机，加工出客户要求螺纹。（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6、设备运行噪声 N3）；

(4) 超声波清洗：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对机加工后的金属件进行清洗，清洗介质为雷柏水基清洗剂 4070B（中性清洗剂），超声波清洗机为 1 台，为四槽清洗，总槽体尺寸为 40cm*40cm*20cm，水基清洗剂（该项目所使用的水基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因此该工段无清洗废气产生）使用不需兑水，槽液每 19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一年约更换 16 次。清洗后的工件设备末端风干。（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S7、清洗剂空桶 S8、运行噪声 N4）；

(5) 检验：使用圆度测量机、轮廓测量机等设备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9）。

湿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干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车床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分别产生废滤芯、废油雾过滤网。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和导轨油，使用量极少无有机废气挥发，企业员工日常工作中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2、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	湿磨废气 G1、车床加工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干磨颗粒物 G2	颗粒物
噪声	机床、研磨机、甩干机等	噪声
固体废物	金属屑 S1、S4、S6	不锈钢
	废油桶 S2	残留油、铁桶
	废切削油 S3、S5	废切削油

	清洗废液 S7	废液
	清洗剂空桶 S8	残留清洗剂、空桶
	不合格产品 S9	不锈钢
	废气处理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废油雾过滤网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布纤维、油类
	生活垃圾	废纸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所使用的厂房未曾出租给医药、化工、电镀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状况，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1%，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和25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0毫克/立方米和175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NO₂浓度下降16.7%，PM₁₀浓度下降11.5%，PM_{2.5}浓度下降7.4%，CO评价值下降9.1%，二氧化硫浓度上升12.5%，O₃评价值上升1.2%。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0.0%，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降水pH值为6.56，同比上升了0.38。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2.2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8.3%。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同2021年 相比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上升9.1%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下降1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下降11.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下降7.4%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下降9.1%	达标
O ₃	百分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5	160	109.4	上升1.2%	超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2022年昆山市的O₃浓度超过二级标准。根据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1)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全面促进清洁生产，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推广

重点行业低碳技术，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升级等措施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

2) 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3)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4) 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5)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

②《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 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 4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6,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V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6,轻度富营养。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陆家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 III 比例均为 90.0%。

3、声环境质量

2022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4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7.8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50m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选址于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189号1号楼二楼，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均做好硬化和防渗漏措施，根据分析，项目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同时项目将采取相关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控制事故状态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污染），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显著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

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建设项目周边各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表 3-2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展阳路村庄	390	0	住宅 400 人	居民	二类功能区	E	390

注：项目以经纬度作为坐标（敏感点坐标为距离项目边界最近处）。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及翻阅相关资料，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小瓦浦河，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中共苏州委办公室文件（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3-3。					
	表3-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200	mg/L
				氨氮	30	mg/L
				TN	40	mg/L
				TP	5	mg/L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	mg/L	
			NH ₃ -N	1.5(3)* ^①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 C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根据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要求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苏州特别排放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4.1.4.2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2h一次，取24h混合样。						
2、废气						
企业车床加工、研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关标准。具体分别见表3-4。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1、水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TN、TP、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小瓦浦河，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

项目湿磨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干磨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床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车床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未进行定量核算，仅定性分析。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外排环境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68	0	0.168	0.0144
	SS	0.096	0	0.096	0.0048
	NH ₃ -N	0.0144	0	0.0144	0.00072
	TN	0.0192	0	0.0192	0.0048
	TP	0.0024	0	0.0024	0.000144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微量	/	微量	微量
	颗粒物	微量	/	微量	微量
固废	金属屑	0.5	0	0.5	0
	不合格产品	0.02	0	0.02	0
	废滤芯	0.5	0	0.5	0
	废油桶	0.06	0	0.06	0
	废切削油	0.3	0	0.3	0
	清洗废液	0.5	0	0.5	0
	清洗剂空桶	0.05	0	0.05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15	0	0.15	0
生活垃圾	3	0	3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床加工、湿磨废气 G1、G3（以非甲烷总烃计）；干磨颗粒物 G2（以颗粒物计）。</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分析</p> <p>a.车床加工、湿磨废气 G1、G3（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油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车床加工废气经过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磨废气无处理设备，经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p> <p>b.干磨颗粒物 G2</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干磨工序加工的工件数量较少，故干磨课略五产生量极少，故本次不进行定量核算，仅定性分析，干磨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2) 废气排放源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排放量</th> <th>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面源面积</th> <th rowspan="2">面源高度</th> </tr> <tr> <th>t/a</th> <th>t/a</th> <th>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床加 工、湿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量</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kg/h	车床加 工、湿磨	非甲烷总烃	微量	微量	/	600	6	干磨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kg/h																		
车床加 工、湿磨	非甲烷总烃	微量	微量	/	600	6																
	干磨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3)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湿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干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车床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工作原理

①油雾收集器：当油雾通过高压静电式油雾收集器时产生的高压电场将油雾分离，同时使烟气中的油雾粒子荷电，在强电场力的作用下，使油雾沉积在集油板上，除油过程是静电力直接作用在油粒子上，因而能高效捕捉烟气里的油雾。简单来说就是当油雾通过油雾管道时，先进入预处理层进行烟气流分，分离后均匀的烟气流向整个电场极板层，同时撞掉一部分大颗粒油粒。电场极板上的电晕过程发生在活化的高压电极和接地电极之间，电极之间的空间内形成高浓度的气体离子，含油雾的气流通过这个空间时，在百分之几秒的时间内，油雾粒子因碰撞俘获气体离子而导致荷电，在电场力的作用下，油雾就吸附在集油板上。

②除尘器：主机内置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颗粒物，烟尘气体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阻燃过滤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

(4) 污染源参数调查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夹角/°	有效高度/m			
1	车间	2.567	38	16	25	6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微量 颗粒物 微量

(5) 非正常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因此，项目

非正常情况主要为：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最坏情况为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直接排放。

表 4-3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量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车间	油雾收集器故障	非甲烷总烃	/	/	1.0	0-1	停产检修
2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	/	1.0	0-1	停产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滤芯和油雾过滤网；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⑤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关闭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不存在异味突然排放的情况。

(6)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

(8)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40mg/L、TP：5mg/L。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5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	t/a	/	mg/L	t/a	/	mg/L	t/a	mg/L	/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接入市政污水	350	0.168	350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SS	200	0.096		200	0.096	200	
		NH ₃ -N	30	0.0144		30	0.0144	30	

水	TN	40	0.0192	管网	40	0.0192	40	花桥污水处理厂
	TP	5	0.0024		5	0.0024	5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1°7'6.918"	31°19'10.466"	0.048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1.6	480
2		COD	350	0.00056	0.168
3		SS	200	0.00032	0.096
4		NH ₃ -N	30	0.000048	0.0144
5		TN	40	0.000064	0.0192
6		TP	5	0.000008	0.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480

	COD	0.168
	SS	0.096
	NH ₃ -N	0.0144
	TN	0.0192
	TP	0.0024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一是时间上：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使用，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二是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本项目产生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是水量上：本次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480 t/a，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从水量上看，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四是水质上：本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本）要求。

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外排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文件（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 标准）后排入小瓦浦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小瓦浦河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车床、圆磨床、研磨机、无心磨、磁力研磨机等机械噪声，噪声级 70~8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20	0	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垫、距离衰减	24h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所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自动送棒机	14	65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底座、距	E: 40 S: 15 W: 5 N: 5	E: 32.96 S: 41.48 W: 51.02 N: 51.02	24h	25	E: 7.96 S: 16.48 W: 26.02 N: 26.02	1
2		车床	14	85		E: 42 S: 16 W: 3 N: 4	E: 52.54 S: 60.92 W: 75.46 N: 72.96			25	

3	油雾收集器	14	75	离衰 减、绿 化措 施等	E: 38 S: 15 W: 7 N: 5	E: 43.4 S: 51.48 W: 58.1 N: 61	25	E: 18.4 S: 26.48 W: 33.1 N: 36	1
4	圆磨床	2	80		E: 30 S: 15 W: 15 N: 5	E: 50.46 S: 56.48 W: 56.48 N: 66.02	25	E: 25.46 S: 31.48 W: 31.48 N: 41.02	1
5	研磨机	2	80		E: 28 S: 14 W: 17 N: 6	E: 51.06 S: 57.08 W: 55.4 N: 64.44	25	E: 26.06 S: 32.05 W: 30.4 N: 39.44	1
6	无心磨	1	80		E: 26 S: 13 W: 19 N: 7	E: 51.7 S: 57.72 W: 54.42 N: 63.1	25	E: 26.7 S: 32.72 W: 29.42 N: 38.1	1
7	磁力研磨机	1	80		E: 24 S: 12 W: 21 N: 8	E: 52.4 S: 58.42 W: 53.56 N: 61.94	25	E: 27.4 S: 33.42 W: 28.56 N: 36.94	1
8	万能磨刀机	1	80		E: 23 S: 12 W: 21 N: 8	E: 52.77 S: 58.42 W: 53.56 N: 61.94	25	E: 27.77 S: 33.42 W: 28.56 N: 36.94	1
9	滚花机	1	75		E: 28 S: 3 W: 17 N: 17	E: 46.07 S: 65.46 W: 50.4 N: 50.4	25	E: 21.07 S: 40.46 W: 25.4 N: 25.4	1
10	滚丝机	1	75		E: 23 S: 3 W: 21 N: 17	E: 47.77 S: 65.46 W: 48.56 N: 50.4	25	E: 22.77 S: 40.46 W: 23.56 N: 25.4	1
11	甩干机	1	80		E: 18 S: 2 W: 27 N: 18	E: 54.9 S: 73.98 W: 51.37 N: 54.9	25	E: 29.9 S: 48.98 W: 26.37 N: 29.9	1
12	超声波清洗机	1	80		E: 33 S: 17 W: 22 N: 3	E: 49.63 S: 55.2 W: 53.15 N: 70.46	25	E: 24.63 S: 30.2 W: 28.15 N: 45.46	1
13	行车	1	75		E: 23 S: 10 W: 22 N: 10	E: 47.77 S: 55 W: 48.15 N: 55	25	E: 22.77 S: 30 W: 23.15 N: 30	1

14	静电式收集器	1	75	E: 35 S: 16 W: 10 N: 4	E: 44.12 S: 50.92 W: 55 N: 62.96	25	E: 19.12 S: 25.92 W: 30 N: 37.96	1
----	--------	---	----	---------------------------------	---	----	---	---

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首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2) 噪声预测

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w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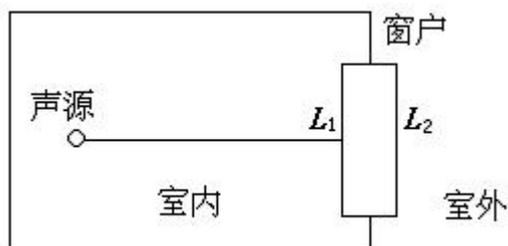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

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 $dB(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dB(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 $dB(A)$;

A_{bar} —屏障衰减, $dB(A)$;

A_{gr} —地面效应, $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

位置	点位	本项目贡献值		执行标准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	东厂界	27.85	27.85	65	55	0
	南厂界	35.46	35.46	65	55	0
	西厂界	39.42	39.42	65	55	0
	北厂界	34.63	34.63	65	55	0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 其噪声源强为 65~85dB(A), 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因此, 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3)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2。

表 4-12 声环境检测计划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废油桶、废切削油、清洗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员工生活垃圾。

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5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0.02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滤芯：主要为移动式除尘器定期更换废滤芯，产生量约 0.5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油桶：产生量约 0.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切削油：产生量约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清洗剂空桶：产生量约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雾过滤网：产生量约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来源于日常办公生活，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配置员工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屑	加工	固态	不锈钢	0.5	√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 7）
2	不合格产品	加工	固态	不锈钢	0.02	√	/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滤芯	0.5	√	/	
4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残留油、铁桶	0.06	√	/	
5	废切削油	加工	液态	废切削油	0.3	√	/	
6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废液	0.5	√	/	
7	清洗剂空桶	包装	固态	残留清洗剂、空桶	0.05	√	/	
8	废油雾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油、过滤网	0.1	√	/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日常生产	固态	布纤维、油类	0.15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3	√	/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加工	固态	不锈钢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1-S17	0.5
2	不合格产品		加工	固态	不锈钢		/	SW17	900-001-S17	0.02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滤芯		/	SW59	900-009-S59	0.5
4	废油桶	危险固废	包装	固态	残留油、铁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 I	HW08	900-249-08	0.06
5	废切削油		加工	液态	废切削油		T	HW08	900-006-08	0.3
6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废液		T/C	HW17	336-064-17	0.5
7	清洗剂空桶		包装	固态	残留清洗剂、空桶		T/In	HW49	900-041-49	0.05
8	废油雾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油、过滤网		T/In	HW49	900-041-49	0.1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日常生活	固态	布纤维、油类		T/In	HW49	900-041-49	0.1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	/	3

为降低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或相关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拟交由专人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运送至危废贮存场所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危废产生、储存、处置等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包装	固态	残留油、铁桶	残留油、铁桶	1年	T, I	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点、分区储存、交有资质单位
2	废切削油	HW08	900-006-08	0.3	加工	液态	废切削油	废切削油	1年	T	
3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0.5	清洗	液态	废液	废液	1年	T/C	
4	清洗剂空桶	HW49	900-041-49	0.05	包装	固态	残留清洗剂、空桶	残留清洗剂、空桶	一年	T/In	
5	废油雾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油、过滤网	油、过滤网	一年	T/In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5	日常生活	固态	布纤维、油类	布纤维、油类	1年	T/In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348-999-09	0.5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不合格产品		348-999-09	0.02		

3	废滤芯		348-999-09	0.5		
4	废油桶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6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废切削油		900-006-08	0.3		
6	清洗废液		336-064-17	0.5		
7	清洗剂空桶		900-041-49	0.05		
8	废油雾过滤网		900-041-49	0.1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1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了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A、危险废物贮存点（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建面积约为 6m² 的危废贮存点，在危废贮存点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B、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 4-17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点（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车间	6m ²	桶装	4.8t	1 年
		废切削油	HW08	900-006-08			桶装		1 年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1 年
		清洗剂空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1 年

		废油雾过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1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1年

根据上表，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16t/a，危废密度按 0.8t/m³，贮存高度按 1m 计，则危废库需贮存体积约 1.45m³，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面积 6m²，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储存需求，因此项目危废贮存点设置是合理的。

(6)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其内有机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必须要求以密封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贮存点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 10⁻¹⁰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危废贮存点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7)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8)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均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仓库，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点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 c、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②危废贮存点（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点位于租赁车间，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

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4-18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表 4-19 危废贮存点“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废气收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贮存点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应袋装化，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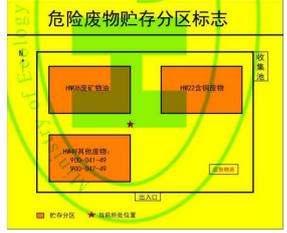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废贮存点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点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存储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示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示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11)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基清洗剂、切削油及产生的废油桶、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空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

建设项目污染物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贮存点、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露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及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表 4-21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仓库、危废贮存点 域地面	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车间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小黏土防渗层 $M_0 \geq 1.5m$, $K \leq 1 \cdot 10^{-7}$ cm/s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属于一般毒性物质。

（2）风险类型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润滑油、切削油、导轨油、废切削油、废油桶可燃。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本项目化学品一般对周围环境和人体造成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但是如果发生泄漏，就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事故——火灾、爆炸危险物质泄漏可能造成火灾或爆炸。

③储运设施风险识别：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一旦发生物料泄露，若危废贮存点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可能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④运输工程风险识别：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包装若遭遇事故发生破裂泄漏，可燃性物质若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

⑤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停运时，厂内的废气未经处理直

接排放入大气中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严重时危及人群健康。

⑥危险废物若储存、处置不当，则会产生其内物质泄露，导致周围土壤、水体等的污染。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内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2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已，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 Q2, ..., 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水基清洗剂、切削油、导轨油、废油桶、废切削油、清洗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2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最大量(吨)	临界量(吨)	Q 值
1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2	水基清洗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2	50	0.004
3	切削油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4	导轨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5	废油桶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06	50	0.0012
6	废切削油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3	50	0.006
7	清洗废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5	50	0.01
8	清洗剂空桶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05	50	0.001
9	废油雾过滤网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1	50	0.002
1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15	50	0.003
合计					0.02732

根据表 4-23, 本项目 $Q=0.0273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中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孔铆钉、螺母、螺杆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花桥镇	新生路 189 号 1 号楼二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7 分 6.918 秒		31 度 19 分 10.46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液态原料、危险废物 分布位置: 原料仓库、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 液态原料、危废含可挥发性物质, 挥发会对大气造成一定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时, 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地下水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在贮存时破裂渗漏至地下, 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p> <p>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p> <p>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p> <p>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p> <p>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p> <p>③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④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要求。</p>
<p>(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p>		
<p>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p>7、环境管理</p>		
<p>1) 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p>		
<p>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苏州中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建筑外 1 米，大气环境影响考核点为生产车间厂界处，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p>		
<p>2)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p>		
<p>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担任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p>		

3) 环境管理的原则

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4) 环境管理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等方面内容。

③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④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⑤企业应满足开展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的要求。

8、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不涉及上述环境治理设施，因此可不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湿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干磨过程中产生的干磨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床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车床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市政污水管网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氨氮		
		TN		
		TP		
声环境	加工设备等	Leq (A)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 1 座危废贮存点 6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一般固体废物：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和废滤芯； 危险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切削油、清洗废液、清洗剂空桶、废油雾过滤网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存储时，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			

<p>污染防治措施</p>	<p>透系数$\leq 10^{-7}$cm/s),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生态保护措施</p>	<p>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本项目所用各原料均为固态, 存放均采用密闭包装袋, 环境风险较低, 预计发生泄漏事故的风险也较低。</p> <p>②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p> <p>③加强日常管理, 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 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p> <p>④遵循“源头控制, 分区防渗”的原则, 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单独存放, 并设置相应台账; 加强危废暂存区等巡检、维护保养, 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p>⑤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消除隐患; 建立环保机构, 加强管理; 环保配套措施到位; 开工前确保废气处理装置处于开启且稳定状态。</p> <p>⑥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 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 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p> <p>⑦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开展环境要素监控, 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p> <p>⑧建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定期举行演习, 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抢险、抢救常识教育。</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2、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3、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p> <p>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按要求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5、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①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②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填写并提交</p>

	<p>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③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 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p> <p>(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p> <p>①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 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p> <p>②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③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企业可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p>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p> <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7、设施运维记录</p> <p>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油雾过滤网定期更换台账；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p> <p>8、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情况、排污监督和考核、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油雾过滤网定期更换台账，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中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孔铆钉、螺母、螺杆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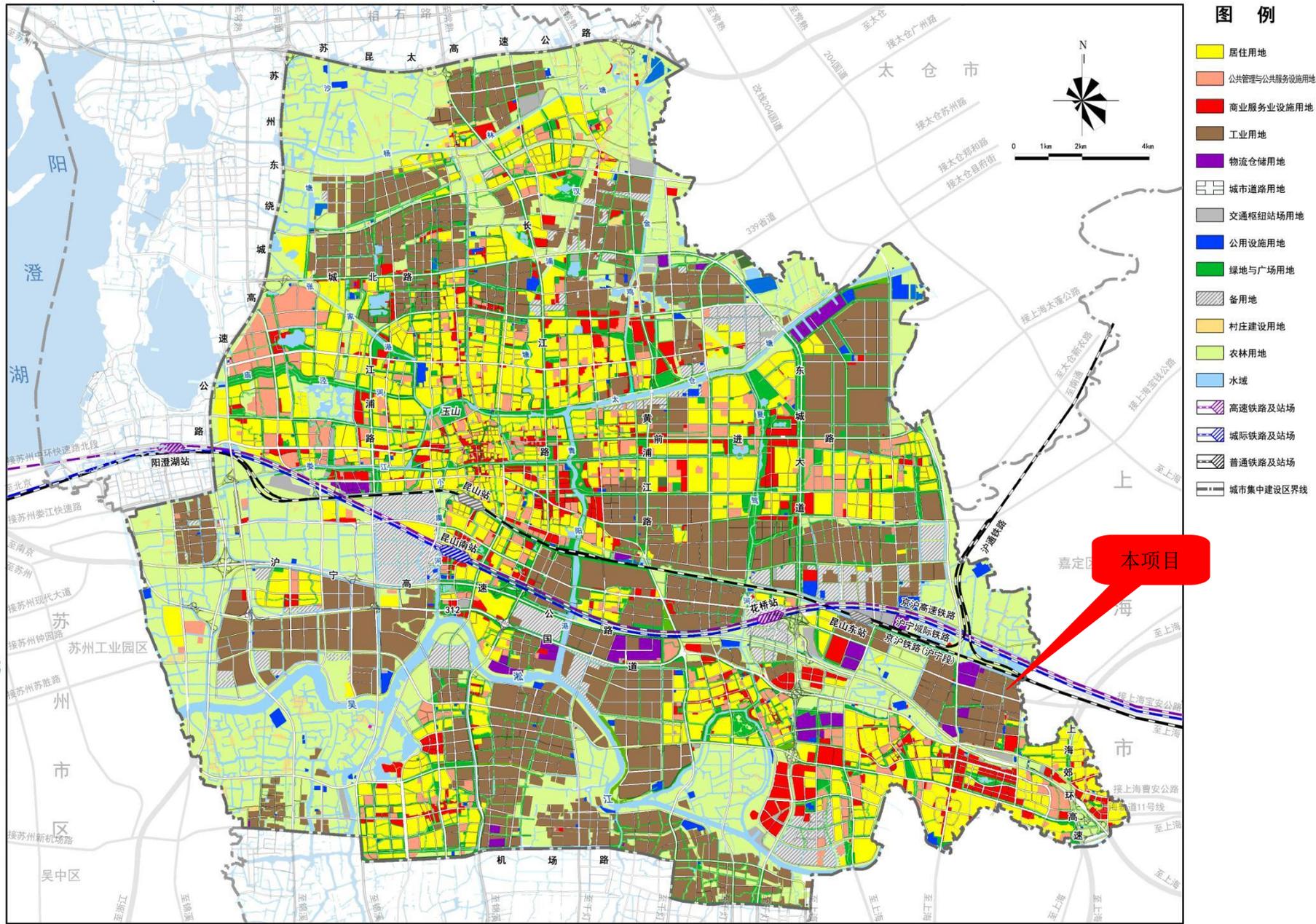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微量	0	微量	/
	颗粒物	0	0	0	微量	0	微量	/
废水	污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168	0	0.168	+0.168
	SS	0	0	0	0.096	0	0.096	+0.096
	氨氮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TN	0	0	0	0.0192	0	0.0192	+0.0192
	TP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屑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产品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滤芯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6
	废切削油	0	0	0	0.3	0	0.3	+0.3
	清洗废液	0	0	0	0.4	0	0.4	+0.4
	清洗剂空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雾过滤网	0	0	0	0.1	0	0.1	+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15	0	0.15	+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7-2035年)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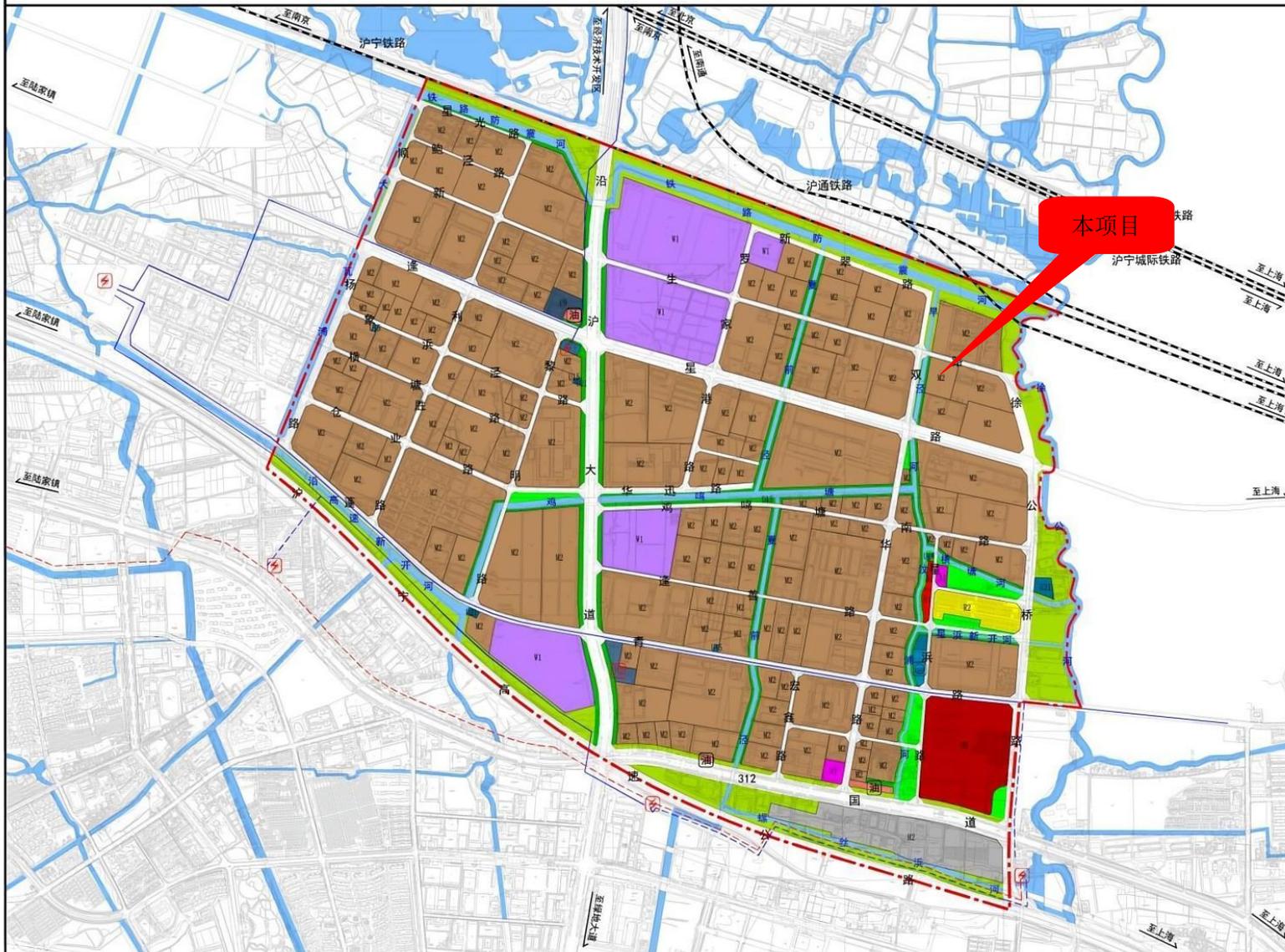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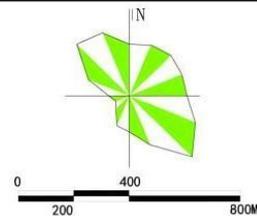


附图 2-1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昆山市D09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THE REGULATORY PLAN OF D09 CONTROL UNIT IN KUNSHAN

17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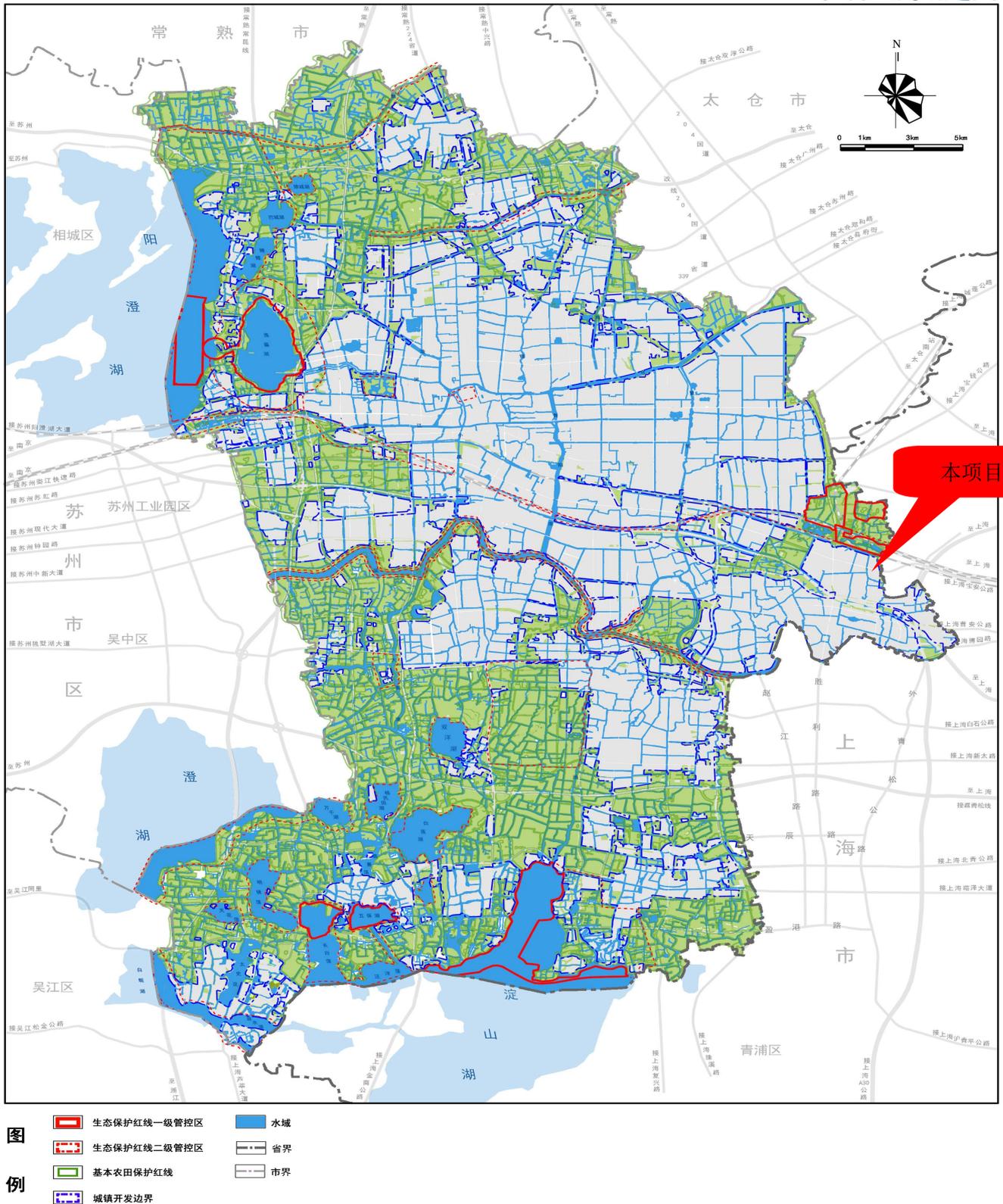
图例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用地
- B11 加油加气站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V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U11 供水用地
- U12 供电用地
- U13 通用地
- U14 排水用地
- U15 环卫用地
- U31 消防用地
-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铁路用地
- 水域
- 农林用地
- 现状220kV高压通道
- 规划220kV高压通道
- 现状110kV高压通道
- 规划110kV高压通道
- 编制单元界线

附图 2-2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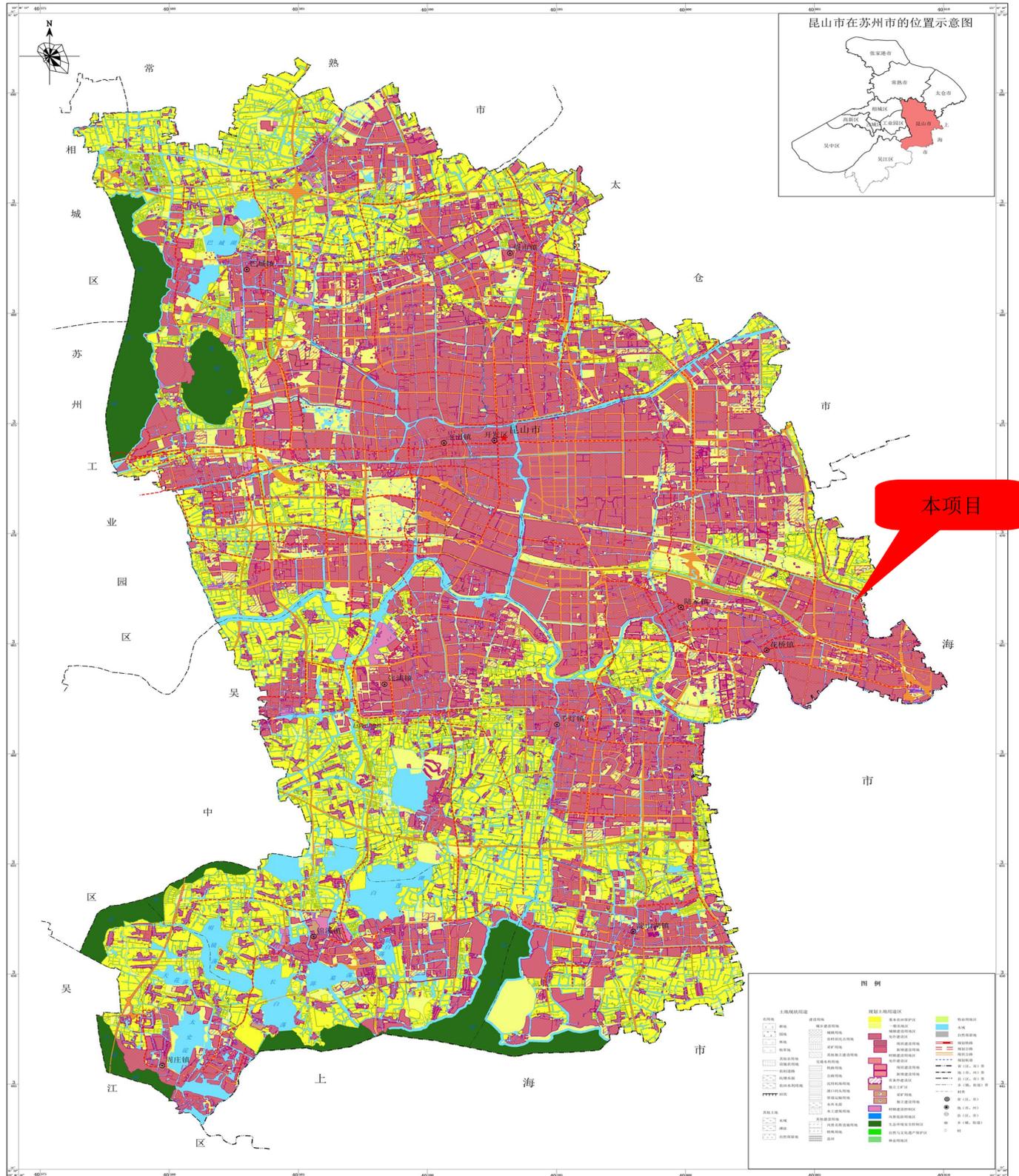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2-3 市域三线划定图



附图3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市域三线划定图

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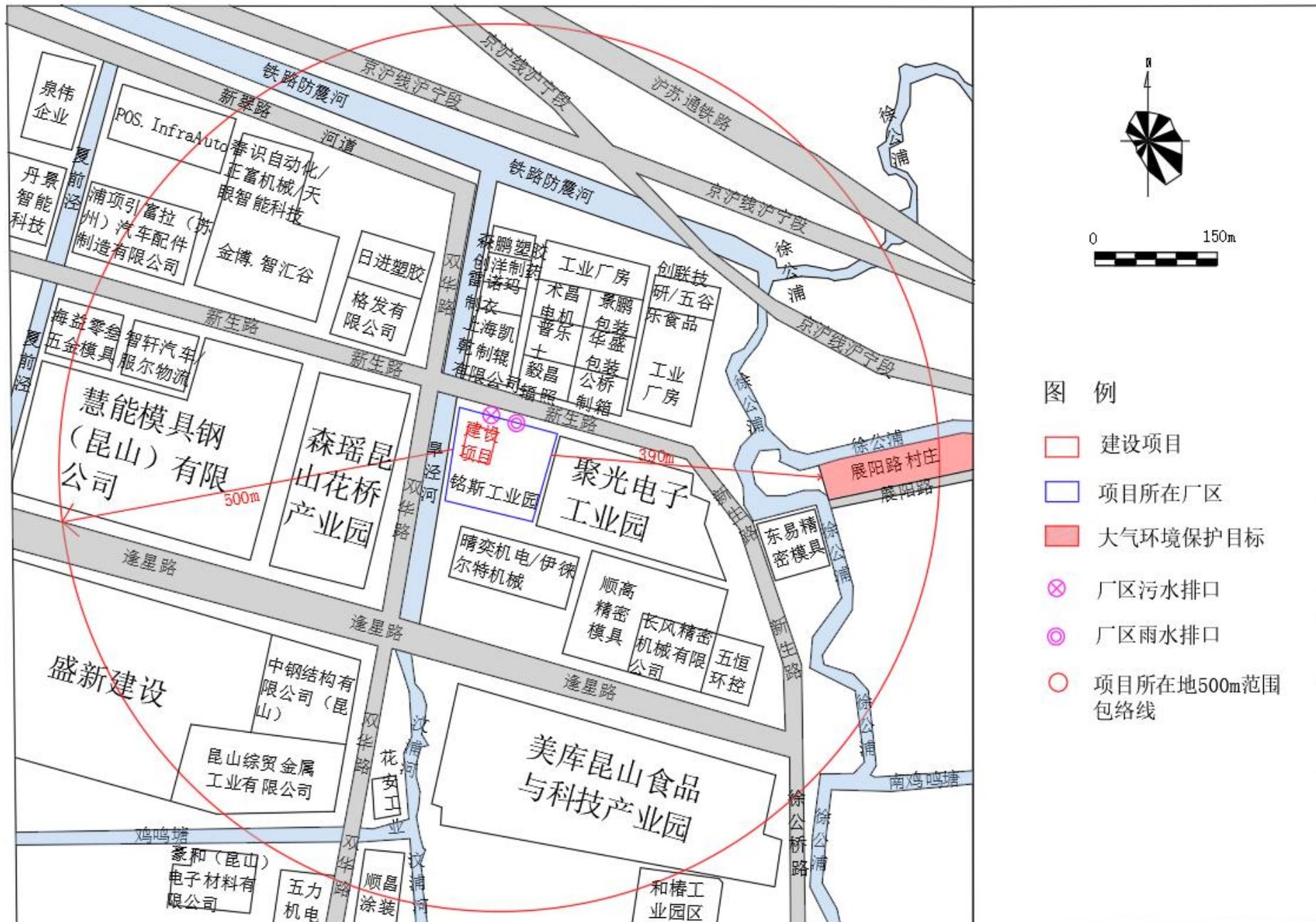


昆山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一年四月

1:50,000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附图 4 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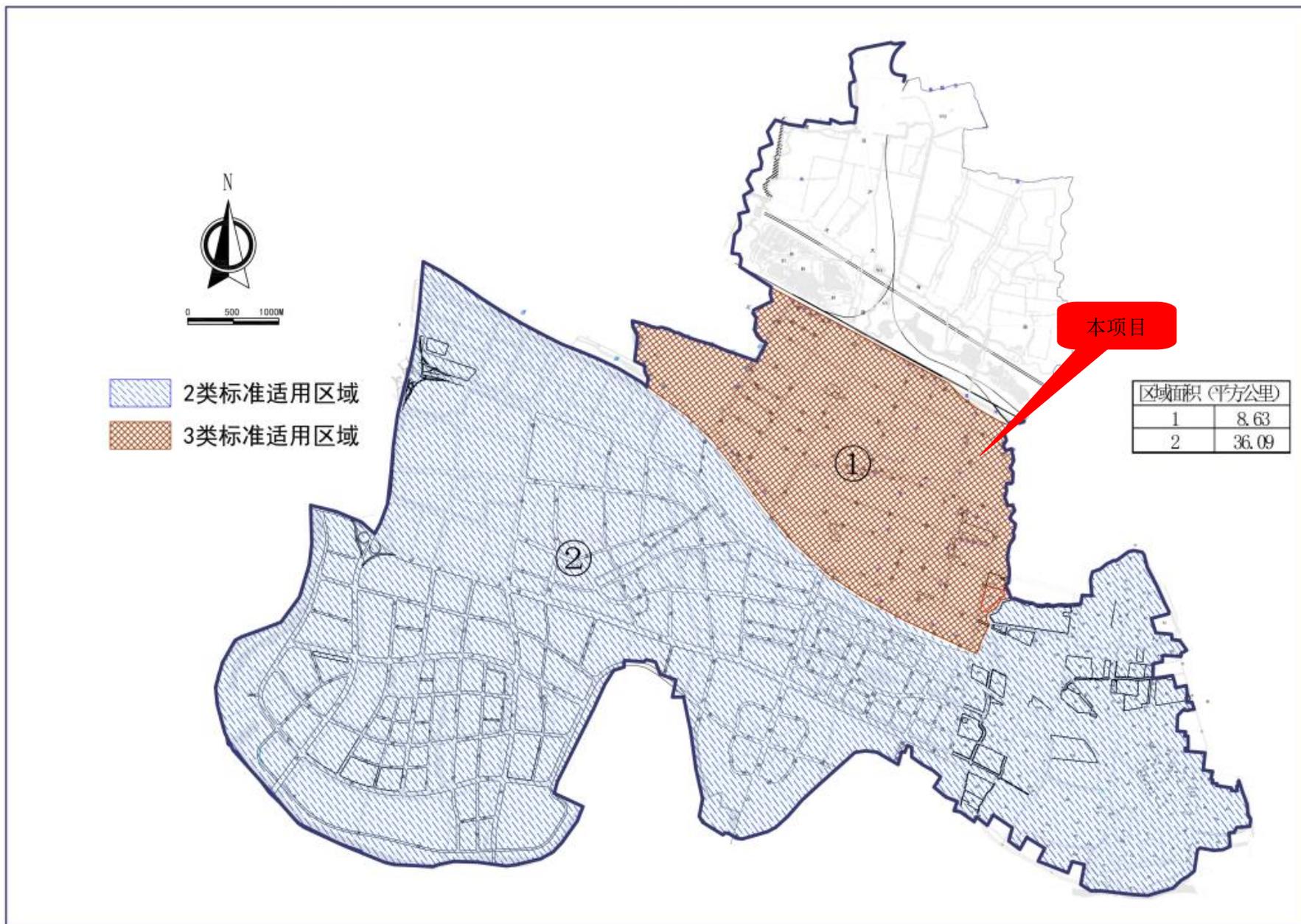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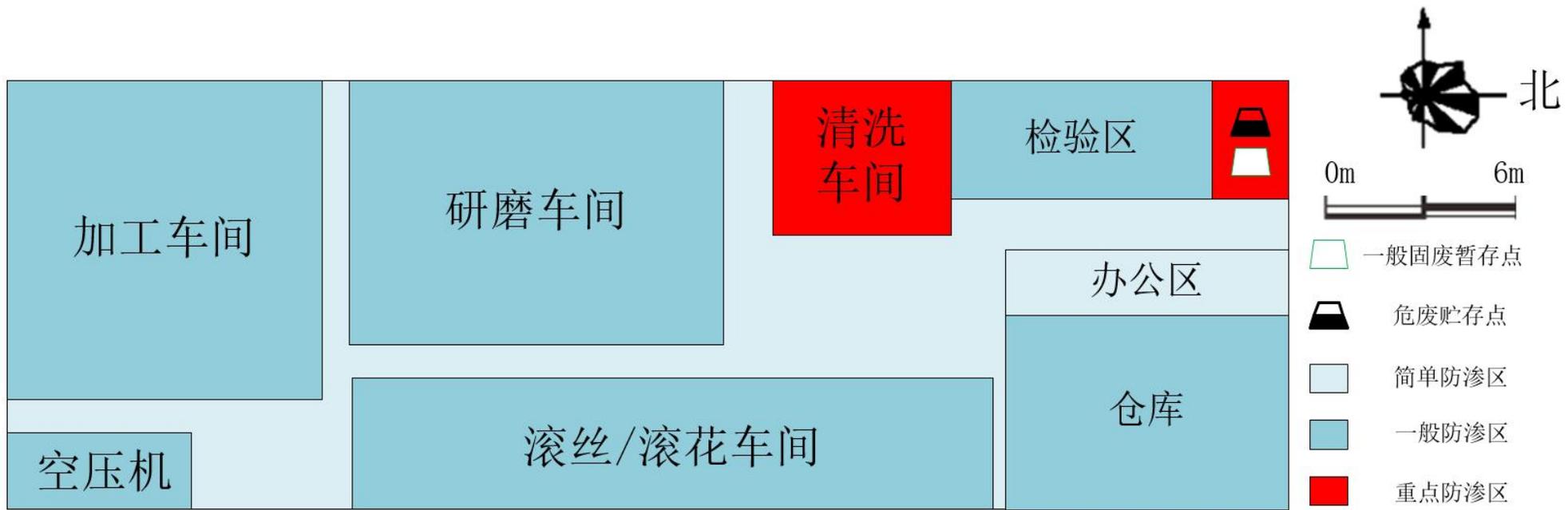
附图 7-1 本项目与最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2 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花桥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9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漏图

工程师现场勘查相关照片







